附件1

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主项名称** | **设立依据** | **审批权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 |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|  |
| 2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号）  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）  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》（2019年第3号） | 以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：  1.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A）、  2.工业锅炉司炉（G1）、  3.锅炉水处理（G3）、  4.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（R1）、  5.移动式压力容器充（R2）、  6.气瓶充装（P）、  7.起重机指挥（Q1）、  8.起重机司机（Q2）、  9.叉车司机（N1）、  10.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（N2）。 | 此事项推行全城办、就近办 |
| 3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，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）  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13〕146号）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（包括零售、批发、批零兼营）的申请由企业**住所所在地**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。  企业库房地址跨省、州（市）区域设置的核查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负责。 |  |
|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| 此项为备案事项，为方便企业，与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一并下放。 |
| 4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食品生产许可（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食盐除外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 除省局许可权限外的其余28个食品类别的生产许可，具体食品类别包括：粮食加工品，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，调味品，肉制品，乳制品，饮料，方便食品，饼干，罐头，冷冻饮品，速冻食品，薯类和膨化食品，糖果制品，茶叶及相关制品，酒类、蔬菜制品，水果制品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，蛋制品，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，食糖，水产制品，淀粉及淀粉制品，糕点，豆制品，蜂产品、特殊膳食食品和其他食品的生产许可。 |  |
| 5 |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。 |  |
| 6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 市级负责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《营业执照》并适用于“告知承诺制”范围的食品经营者，其他由县级负责实施。 |  |